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1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8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5元，截至2025年12月25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7,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65,9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36,712,155.66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9,412,304.7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9,825,539.59元。

截至2025年12月25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65,950,000.00元，扣除本次尚未支付的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35,297,061.3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30,652,938.68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转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86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棋盘井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55699357	168,806,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营业部	594010100100361244	165,848,4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	05393101040017262	429,791,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支行	155692876005	113,624,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棋盘井支行	0612054729200339232	557,312,6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53000017015003010895	364,442,239.59	
合计		1,799,825,539.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2025年度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款项，有关款项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8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8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6,5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净额为 179,982.55 万元，该笔款项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度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款项。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因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相应扣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982.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6 万吨 PVB 树脂及年产 1.6 万吨 PVB 功能性膜项目	否	55,731.26	55,731.26	-	-	-	2027.6	356.78	是	否	
年产 6 万吨水基型胶粘剂项目	否	35,112.35	35,112.35	-	-	-	2027.12		不适用	否	
PVA 产业链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否	16,584.84	16,584.84	-	-	-	2024.12	3,080.03	是	否	
电石生产线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否	11,362.41	11,362.41	-	-	-	2024.3	979.61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880.66	16,880.66	-	-	-	2028.12		不适用	否	
PVA 产品中试装置建设项目	否	7,866.81	7,866.81	-	-	-	2028.1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3,000.00	36,444.2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6,538.33	179,982.55					4,416.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65,950,000.00 元，扣除本次尚未支付的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35,297,061.3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30,652,938.68 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转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净额为 1,799,825,539.59 元。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临近 2025 年年末，2025 年度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款项，有关款项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因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相应扣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说明：2024 年 12 月年产 1.6 万吨 PVB 树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1.6 万吨 PVB 功能性膜项目预计于 2027 年 6 月全部投产完成。